

证券代码：839847 证券简称：环奥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闽江北中央商务区富力中心 C1-1716 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蒋建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090,41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26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李赋、蒋建兵、蒋建梁因公司公务出

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袁松达因公司公务出差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90,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90,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90,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90,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90,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90,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90,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90,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宁、陈林川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